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转让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汇伦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在研项目“环吡酮胺凝胶”与“聚甲酚磺醛凝胶”的研究成果（包含两项发明专利“环吡酮胺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和“一种聚甲酚磺醛凝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药物用途”）及所有权。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并结合药品注册新的监管要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尽快回收研发投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的发挥中成药产业优势。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项目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13,350,000.00元。公司将参照评估价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原则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公司在研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俞建春

钟承江

罗建光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